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与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奖励的基本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能源”）、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贸易”）近期确认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85,802,000.00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5,446,670.6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355,329.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收到补助时间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26,324,570.6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9月	否
2	湖南新能源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外贸进出口创汇补贴款	7,13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9月	否
3	公司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2,499,970.6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9月	否
4	公司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奖励	1,175,429.4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9月	否
5	公司	铜仁市财政局	锰产业绿色发展和锰渣治理奖补项目资金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9月	否
6	湖南新能源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贷款贴息	1,07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8月	否
7	公司	贵州省财政厅	上市挂牌企业奖励资金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8月	否
8	湖南新能源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闲置资产盘活资金补贴	7,109,9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7月	否
9	公司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000,029.4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6月	否
10	湖南新能源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电费补贴	1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5月	否
11	单笔补助/奖励未超过 50 万元（共计 7 笔）			985,100.00	与收益相关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影响为 75,446,670.60 元，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0,355,329.40 元已计入递延收益，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与奖励的相关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